公司代码:600063　　公司简称:皖维高新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维高新	60006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尚义	王军
电话	0551-82189280	0551-82189294
办公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56号
电子信箱	shangyiwu@vip.tom.com	wwgfzqb888@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77,318,218.39	9,314,210,907.17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2,231,121.23	5,122,329,520.78	0.5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866,499.89	764,161,335.28	7.03
营业收入	2,692,919,174.60	3,091,980,852.73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08,674.90	176,157,386.46	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101,262.16	159,335,998.25	1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3.70	增加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91	2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	0.091	20.8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9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4	591,965,118	0	质押	273,000,000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定增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1	21,381,363	0	未知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96	18,452,630	0	未知	
郑明	境内自然人	0.80	15,453,669	0	未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3,978,494	0	未知	
葛中伟	境内自然人	0.67	12,945,400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2	11,907,253	0	未知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58	11,200,677	0	未知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10,000,000	0	未知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9	9,451,01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社会公众股东的质押、冻结情况,也不知晓其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国家实现"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开局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产业链,强化科技引领,统筹推进强创新、调结构、促改革、抓管理、防风险、稳转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公司完成"十三五"圆满收官、高起点开启"十四五"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上半年,面对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有力有序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生产经营呈现稳步向上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突破100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6.93亿元,利润总额2.4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亿元。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经营效益双胜利。具体情况如下:

1、加强疫情防控,践行国企担当

报告期,公司把做好疫情防控和恢复企业经济发展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和担当。一是加强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及省国资委有关新冠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好职工群众生命健康和生产经营"两个大局"。元月26日(大年初二),公司成立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负责公司疫情防控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疫情防控预案,研究解决疫情防控的重大问题。外埠子公司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也按照公司及当地政府的要求认真做好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报告期,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召开了6次防控工作会议,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完成。二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报告期,公司把疫情防控工作重点放在对"人"的管理,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摸排,外来人员管理,公共区域管控,建立职工安康码,严控人员聚集,实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及公司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等措施,保证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形势的稳定向好。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一例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三是履行国企责任担当。报告期,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履行了国企的责任担当,为安徽省及湖北武汉抗击疫情取得胜利贡献了皖维力量。首先利用多年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优势,从国外进口医用口罩61100只,并捐款200万元,由安徽省红十字会统一调配使用;其次利用自身化工生产优势生产次氯酸钠溶剂,无偿向巢湖市及周边区域企事业单位提供了85吨消毒液;第三公司投入技术和人员帮助合肥普尔德无纺科技公司(炯炀)提高口罩、防护服等医护用品产能,助力医护用品生产,受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省国资委、巢湖市相关部门的高度赞扬。

2、科学统筹规划,全面稳工稳产

报告期,公司克服一切困难,全力保障公司本部及广西皖维、蒙维科技主要生产装置的连续稳定运行,同时积极推进子公司花山新材料公司等部分春节期间歇工放假的生产装置复工复产,于2月底实现了全部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一是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和生产稳定运行。公司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克服困难多方联系原材料供应商,积极采取多种运输相结合的方式,保证了各类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同时,针对疫情期间销售放缓,市场及运输受阻造成公司产品库存增加,库容难以满足存储需要的问题,公司经过多方努力积极寻找仓储场地,保障了生产装置满负荷生产,为疫情解除后市场需求提供了充足的产品供给。二是加强安全环保的教育和督查。公司生产安全管理部门针对疫情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各生产单位对安全生产导则和环保知识进行学习宣贯,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现场安全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了安全环保隐患,消除了安全环保风险。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三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报告期,经过多方论证、反复成本测算,公司本部正在着手优化PVA生产工艺流程,将原有通过电石乙炔合成醋酸乙烯的装置停运,改为外购醋酸乙烯生产聚乙烯醇,关停乙炔发生、合成两个前端系统工序。此举既优化了PVA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PVA产品的质量,降低了安全环保风险,又可为PVA下游延伸产业链产品提供高品质的原材料。四是精心组织大修,保障复工复产。报告期,公司科学制定了大修计划,精心安排检修进度,既保证了水泥3#生产线的大修质量,又缩短了检修时间,为公司年度目标任务双过半赢得了宝贵时间。针对大修期间外协人员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组织开展了健康监测、后勤保障、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做到了疫情防控一刻也不放松。五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为解决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供需矛盾,公司组织销售人员积极与客户沟通交流,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市场特点,有针对性的生产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不同用途的产品,既满足了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又一定程度上稳定了产品价格。为保证外贸产品的稳定供货,在海运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利用中欧班列运输方式将国外客户订购的产品安全运送到收货地点,开辟了新的外贸运输渠道,拓展了外贸市场,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诚信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外贸出口的影响。

3、坚持创新驱动,稳步推进技术进步

一是加快新产品研发。公司在现有PVA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开发了功能性新品种PVA 03-88并成功推向市场。二是聚焦新技术研究。报告期,中国科大-皖维联合实验室对PVA光学薄膜产品所需PVA树脂原料的关键指标进行了技术攻关,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在实验室研究成果基础上,公司正在设计建设年产5000吨功能性PVA树脂试验生产线和一条光学膜拉伸试验线。另外,PVA光学薄膜生产线上重大核心设备的国产化也取得了积极进展。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报告期,公司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一种高强度、高模量聚乙烯醇细旦纤维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荣获第二十一届国家专利优秀奖,"一种高纯度聚乙烯醇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荣获第七届安徽省专利金奖。

4、实施"腾笼换鸟",加速转型发展

2016年7月12日,经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皖维高新为主体的凤凰山化工集中区正式设立。

为促进化工园区快速发展,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围绕"规划修编",立足高远,精心谋划并组织实施"滕笼换鸟"发展规划,即清退一批资源能源消耗高、安全环保设施不完善、生产设备老旧、工艺技术落后的生产线,新建或引进一批与公司现有产业链相配套或相近的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材料项目。

报告期,公司加速推进"滕笼换鸟"发展规划,一批老旧厂房及生产线逐步拆除,土地平整、厂房建设正在有序进行,其中10kt汽车胶片级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700 万平米/年偏光片、35kt/a差别化PET聚酯切片等一批新材料项目已开工建设。这些项目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实现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2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独立董事尤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其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蒙维科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蒙维科技《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电石(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销售(凭许可经营),碳化钙(电石)、氧气、醋酸乙烯酯、乙醛、乙炔、醋酸甲酯、丁烯醛生产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熟料、水泥生产及销售,氧化钙、氢氧化钙(脱硫剂)、石膏、粉煤灰、兰炭面、醋酸钠、建筑用石料、包装物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物流仓储、园区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蒙维科技《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电石(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销售(凭许可经营),碳化钙(电石)、氧气、醋酸乙烯酯、乙醛、乙炔、醋酸甲酯、丁烯醛生产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长期),甲醇、醋酸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聚氯乙烯、聚醋酸乙烯酯、副产工业氯化钠、副产工业硫酸钠、熟料、水泥生产及销售,氧化钙、氢氧化钙(脱硫剂)、石膏、粉煤灰、兰炭面、醋酸钠、建筑用石料、包装物生产销售,机械制造,化工产品销售,燃煤、兰炭、硅铁产品销售,物流仓储、园区供热服务。

三、报备文件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2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乙烯醇(PVA)	130,696.84	106,670.81	100,975.45
水泥	861,529.77	828,416.30	27,840.44
熟料	1,238,488.73	401,225.98	13,538.09
PVA高强高模纤维	13,032.05	11,489.72	17,050.73
聚酯切片	20,102.49	17,384.07	12,522.04
VAE乳液	41,937.24	37,599.10	18,800.10
可再分散性胶粉	13,644.90	13,637.32	14,149.85

注:上表中,公司熟料销量低于产量的原因为部分熟料产品用作生产水泥产品的原料。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19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聚乙烯醇(PVA)	9,466.08	10,595.84	-10.66%
水泥	336.07	348.84	-3.66%
熟料	337.42	283.40	19.06%
PVA高强高模纤维(含PVA水溶纤维)	14,839.99	14,293.02	3.83%
聚酯切片	7,203.17	9,377.91	-23.19%
VAE乳液	5,000.15	5,877.14	-14.92%
可再分散性胶粉	10,375.83	10,621.53	-2.31%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原材料	2020年半年度均价	2019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煤炭	449.15	431.46	4.10%
电石	2,862.31	2,999.66	-4.58%
醋酸	2,131.48	2,686.62	-20.66%
醋酸乙烯	4,877.81	6,019.54	-18.97%
电力	0.36	0.37	-3.07%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520　　公司简称:文一科技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一科技	600520	中发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毕静
电话	0562-2627520	0562-2627520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电子信箱	office@chinatrinity.com	bj@chinatrinit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119,175.03	953,111,547.59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2,419,618.36	369,713,940.01	-4.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247.70	-7,342,610.5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41,442,583.16	124,688,315.62	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4,321.65	-29,625,903.4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5,361.54	-33,715,605.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4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9	27,073,333	0	质押	27,073,333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14,283,884	0	质押	14,283,884
孙娜	未知	1.45	2,301,050	0	无	0
唐菊芳	未知	1.07	1,696,656	0	无	0
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567,903	0	质押	1,567,903
李欣立	未知	0.86	1,360,000	0	无	0
孙庆达	未知	0.80	1,261,161	0	无	0
周瑞珍	未知	0.72	1,132,900	0	无	0
蔡晓华	未知	0.69	1,088,851	0	无	0
宁波大榭开发区虹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安徽省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资产")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佳集团、瑞真商业、文一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除三佳集团、瑞真商业、文一资产之外,上述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国际商务交流虽然受到了限制,但公司积极利用多样化的信息工具,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协调各方面资源,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机制,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抢抓发展机遇。

一、半导体塑料封装模具、装置及设备产品,属于半导体行业的封装测试产业。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日前,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文件,该文件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文件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规范产业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给半导体产业指明了方向和增加了动力。同时,受益于国内5G的快速增长浪潮,晶圆、封测产能逐步释放,半导体设备产业蒸蒸日上。报告期内,半导体产品订单实现爆发式增量,同比约增长100%,公司开发的封装机器人已成功交付给国内大型封装测试企业,产业化运作已成规模,是公司半导体产业未来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极。

二、化学建材挤出模具及配套设备属于化学建材行业。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业务增量暂时受到影响,但该板块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经营方针,开源节流,抢抓订单:1、加大外贸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优质订单承接量;2、利用自身设备优势,积极做好公司内部半导体单位的配套加工,提升设备利用率;3、通过技术提升,制定不同工艺策略,确保制造准确性,提高准时交付率;4、开发新品,实现新业务增量,如:新开发的熔喷布模具等。

三、精密零部件制造、轴承座及配套的注塑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中的精密机械加工、重型机械带式输送机行业。

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出口业务同比减少约400万元,但国内业务同比是增长的。为了积极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海德公司积极制定了各项管理措施,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如:公司对应收账款加大回收力度,增加了账款风险防范意识,改变了部分业务的付款条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改变采购模式,节约费用支出等,上半年主营产品毛利率整体提升约10%。

下半年,公司经营将重点围绕狠抓订单、降本增效以及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展开相应工作,力争全面完成全年经营指标。

四、房地产建筑门窗

报告期内,建筑门窗营收达到年初计划目标。因受春节期间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误,三月份公司正式复工复产,确保了供货的时效,紧密配合房地产公司顺利按期交房。随着疫情好转,房屋销售逐步恢复。下半年,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确保按期交付门窗,抓好成本控制,提高经济效益。预计本年度门窗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影响,同比会略有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8月17日披露的《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年8月12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方式:

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该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同意零对价收购上海翔丰持有的华翔资管73.75%股权的议案》

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系由我公司与上海翔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丰")于2019年1月份共同发起设立的。设立之初,华翔资管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我公司认缴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上海翔丰认缴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

2020年7月22日,经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决定对华翔资管进行增资扩股20000万元,其中上海翔丰增资14,500万元,我公司增资5,500万元。增资后,华翔资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我公司总认缴出资10,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26.25%;上海翔丰总认缴出资2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73.75%。截止至2020年8月17日,上海翔丰认缴的华翔资管出资额未实缴到位,华翔资管至今也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更好利用华翔资管平台以及控制其经营风险,经我公司与上海翔丰协商一致,拟决定零对价收购上海翔丰持有的华翔资管73.75%的股权,华翔资管将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准则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25,836,580.70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25,836,580.7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0,212,356.86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0,212,356.86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

2、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年8月12日。

(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

方式: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六)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忠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4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山煤电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王晶莹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318号	
电话	0351-6211511	0351-6217295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0,932,327.42	16,932,701,502.82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478,588.42	1,268,493,924.12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1,690,529.49	1,280,255,649.14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301,170.82	3,639,446,012.72	-6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7	0.4025	-3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7	0.4025	-3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6.30%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42,738,617.79	65,113,270,693.46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03,467,047.55	20,452,977,782.04	5.14%

3、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每10股送3股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15120万股,变更为409656万股,增加94536万股。按原股本315120万股计算,报告期每股收益为0.3442元/股,同比下降14.51%。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71,190,8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65,753,3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56,126,85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54,420,798		
李清生	境内自然人	0.61%	25,175,213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55%	22,508,985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七组合	其他	0.48%	19,500,00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36%	14,650,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和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西煤01	112573	2017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220,000	4.9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西煤02	112581	2017年09月06日	2020年09月06日	80,000	4.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37%	64.44%	-1.0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5	7.94	-12.4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山西焦煤"1126"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企业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董事会恪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积极发挥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基本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5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51%;每股收益0.2647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表

	2020年上半年产量	2019年上半年产量	同比增减率(%)
原煤(万吨)	1349	1482	-8.97%
洗精煤(万吨)	519	612	-15.20%
电力(亿度)	103	98	5.10%
供热(万GJ)	1675	1992	-15.91%
焦炭(万吨)	214	213	0.47%
焦油(万吨)	6	6	0.00%
	2020年上半年销量	2019年上半年销量	同比增减率(%)
商品煤销量(万吨)	1038	1302	-20.28%
其中:焦精煤	95	117	-18.80%
肥精煤	167	189	-11.64%
瘦精煤	85	102	-16.67%
气精煤	145	188	-22.87%
原煤	76	116	-34.48%
洗混煤	451	572	-21.15%
电力(亿度)	95	90	5.56%
供热(万GJ)	1675	1992	-15.91%
焦炭(万吨)	208	213	-2.35%
焦油(万吨)	6	6	0.00%

报告期内分煤种情况表

项目	2020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2019年上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增减率
焦精煤	1019.42	1084.62	-6.01%
肥精煤	1238.78	1222.86	1.30%
瘦精煤	752.91	809.15	-6.95%
气精煤	661.24	694.41	-4.78%
原煤	227.59	289.89	-21.49%
洗混煤	417.27	487.16	-14.35%
商品煤综合售价	645.42	679.47	-5.0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20-040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20-041)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3名关联董事郭文仓、李健、徐俊明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